

## 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19】第186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奔腾集团)董事会：

近期，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，你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引进新股东，群雄汇集团旗下子公司中融汇信投资管理(珠海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汇信”）成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同时占有过半数董事会席位，返聘两位董事以及新增两位董事，群雄汇集团将控制你公司并实现财务并表；你公司已完成转股相关事宜，中融汇信于交易后占股权比例约13%。

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核实后详细说明：

(1) 媒体报道事项是否属实，并结合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；

(2) 如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，请说明收购人及你公司是

否已聘请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并及时履行收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；并请补充披露如下信息：协议签署时间、收购人相关情况、收购方式及时间安排、股权转让价款、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等；

(3)如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化，请及时披露澄清公告，并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曾筹划过股份转让，是否涉及控制权变动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行书面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0日